

以手機裝置之預設搜尋引擎案例—簡介美國反托拉斯法

近年來不論在何領域皆已逐漸邁向全球化及國際化，尤其在科技產業因服務對象不分國界，其商業行為影響之範圍更大、更廣。由此，本文將美國法院所審理涉及市場壟斷之事件為基礎，介紹美國反托拉斯法及我國公平交易法。

一、 案例事實

手機搜尋引擎服務市占率約九成之美國科技公司 G，因支付高額對價（部分利潤）予多家手機廠商及網路科技公司，要求將其開發之搜尋引擎作為手機裝置預設之搜尋引擎（default search engine），即在其交易合約中要求智慧型手機設備製造商須將其所提供之搜尋服務及網路瀏覽器，預設為手機裝置之基本設定，並置於主畫面。如此一來，用戶須透過更改設定方有可能切換成其他廠商所提供之搜尋服務，而此行為引發美國（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簡稱 FTC）及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之展開調查，美國司法部及 11 州檢察總長甚至對其提起訴訟。

二、 反托拉斯法

（一）立法目的

對於反托拉斯法各國名稱未盡一致，亦有稱「競爭法」、「反壟斷法」或「公平交易法」。就美國而言，其為不成文法國家，故並非僅有一個反托拉斯法規，而係會隨著當時時空背景發展下制定或補充。例如歷年來陸續訂定之 FTC Act, Sherman Act 以及 Clayton Act 等等。其目的不外乎控制企業在市場之市占率，適時以國家看得見的手介入市場，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秩序。

（二）規範行為¹

1. 壟斷行為：一個行業中只有一家公司（或賣方）提供產品或服務，並利用此個別經濟主體或行業的優勢地位，隨意調整價格或產量，獲取壟斷利潤。
2. 合併行為：可分為水平合併（horizontal merger）及垂直合併（vertical merger）。前者乃兩家相互競爭、銷售類似產品之廠商之合併，此可降低成本、淘汰無效率技術，並使用較佳管理技術，因此生產效率、利潤及社會福利皆會因此增加；後者則發生於不同階段之廠商之間，例如上游原料供應商及下游產品銷售商，此合併亦有生產效率增加、搜尋協商費用減少之正面影響。

¹ 參考陳琪，《美國反托拉斯法之簡介》，公平交易季刊第一卷第四期，pp. 50-63。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故仍需判斷社會成本及社會福利比例，並非一律禁止或鼓勵合併行為。

3. 聯合行為：一般發生於寡占市場，由於只有很少的賣家，賣家會關注彼此的行為，並互相影響。所以在訂定戰略規劃時各寡頭可能會進行各種形式的合謀，以此來減少相互間之競爭，共同抬高其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獲得更高的利潤，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4. 差別取價：此乃當消費者對同一件產品或勞務支付不同價格，而此價格差異無法被生產成本所解釋。例如：掠奪性定價（Predatory Pricing）即係利用大幅低於成本之價格進一步擴大市占率，迫使小廠商離開市場，進而影響市場競爭。
5. 訂定限制性契約：此乃限制購買人使用其他商品以達成促銷目的之契約，例如搭售契約。其亦非當然違法，如係為遏止搭便車²，確保商品品質在市場上之良性競爭或係小廠商在新市場從事該行為時，則例外容許之。

三、 本案及結論

1. 公司 G 之行為被美國法院認定為已違反 Sherman Act 第 2 條³之壟斷行為。雖公司 G 抗辯其非基於壟斷市場目的為之，乃係藉更多使用者使用而得到之資訊擴充其資料庫，進一步更新、優化，讓使用人有更佳的體驗。美國法院則不這麼認為，其主張預設之基本設定雖可自行改變，但經證人所述，一般人在沒有特殊需求下並不會更動預設設定，且公司 G 在搜尋引擎市場已占比 80% 以上，在特定手機及軟體供應公司甚至高達 90%，其所支付之對價幾乎天價，使其他競爭者難以競爭。
2. 若依我國公平交易法（「公交法」），上述行為可能構成獨占地位之濫用（公交法第 9 條），且其支付高額對價，實質上即要求對方獨買其搜尋引擎，恐具有排他性，而有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虞，可能構成公交法第 20 條第 5 款⁴之獨家交易，即指買者（或賣者）對一特定賣者（或買者）承諾只向其購買（或出售）一種或多種產品之交易行為。

² 例如：同一商品之經銷商 A，因強調其體驗和售前服務之品質而有較高之定價，而未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銷商 B 則價格低廉，消費者可能體驗完 A 後卻轉往 B 購買，而發生搭便車之現象。

³ 15 U.S. Code § 2 - Monopolizing trade a felony; penalty “Every person who shall monopolize, or attempt to monopolize, or combine or conspire with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to monopolize any part of the trade or commerce among the several States, or with foreign nations, shall be deemed guilty of a felony, and, on conviction thereof, shall be punished by fine not exceeding \$100,000,000 if a corporation, or, if any other person, \$1,000,000, or by imprisonment not exceeding 10 years, or by both said punishments,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rt.”

⁴ 參照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